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51执13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[REDACTED]，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[REDACTED]，上海市[REDACTED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耿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51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4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4794140.17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也未申报财产，承办人至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调查并张贴执行公告。本院于2021年7月28日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奔驰牌车辆一辆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车辆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梅赛德

斯奔驰沪 EZA811 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霞
审 判 员 袁 雪峰
审 判 员 张 柳生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包天成